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华侨大厦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志福先生主持,共 95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员共 89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山东省泰安市公证处进行了现场公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合法、真实、有效。

会议听取了《一九九八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延缓审议一九九九年配股预案的说明》,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报告。

二、《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报告。

三、《一九九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报告。

四、《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的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实现净利润 52,108,134.2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426,066.84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713,033.41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截止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508,581.74 元。为保证公司有雄厚的资金投资各项目,增加公司发展后劲,实现更大经济效益,决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本次不作分配,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

五、《关于修订〈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了本提案。

六、《关于续聘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提案。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拥有公司资产 15%以下(含 15%)项目有决策权的提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八、《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提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九、《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股东大会以 6353.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并增选孙富勇,王世晶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因国家股股东正在办理有关配股事宜的手续,待有关配股手续办妥后另行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配股事项。

会议认为:1998 年,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地将股票推向了全国资本市场,以股票上市为契机,借助上市公司这一品牌效应,大作资本运营文章,审时度势,积极稳妥地调整了产业结构,形成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龙头,以房地产开发、水泥建材生产、装饰装修、家具生产、铝合金加工为补充的产业链;形成了各类成品油的生产、营销的网络;形成了以港口运输、海产品捕捞、加工、金矿开采等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生产经营格局。产业结构正确合理、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董事会的工作是肯定的,是卓有成效的。

会议认为:1998年,监事会能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会议认为:1998年,总经理班子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积极地带领全体员工贯彻执行各项决议,大胆开拓经营领域,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防范、规避了投资风险。

会议认为: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正确,各项财务资料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目标切实可行。

会议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要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正确行使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督促经理班子,带领全体员工要继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范公司行为,争取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